**工程技术系列（林业、水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条件**

一、专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会名称** | **专业技术等级** | **专业名称** | **专业描述** | **证书打印专业名称** |
|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林业、水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 助理工程师 | 林业工程 | 从事林业生态、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勘察设计、林木种苗培育，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工作。从事果树栽培、种苗培育、果品储藏等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及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工作。 | 林业工程 |
| 园林绿化 | 从事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工程施工；植物栽培、养护；花卉的种植、栽培、育苗、品种改良等园林绿化专业工作。 | 园林绿化 |
| 水产养殖 | 从事水产养殖技术的应用、研究与推广等专业工作。 | 水产 |

二、申报条件

在北京地区工作，与单位确立了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本专业评委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1、基本要求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对业务能力的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本专业技术能力，积极为本专业领域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3、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

申报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后，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

（2）专科毕业后，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3）中专毕业后，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上述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年底。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央在京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上级（部委级）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后，可按照北京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

 2、以下情况不允许参加评审:

 1）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全日制在校生、档案存放在学校的非全日制在校生。

 3）档案未存放在现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专门管理机构的人员。